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主办 工人日报社出版

2015

8月

25

中工网 <http://www.worker.cn>
日 星期二 农历乙未年 七月十二
第 18739 期 (今日八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02 代号:1-5

锦州建设和谐职工之家——竿子插到底

企业对工会从『认识模糊』变为『热情支持』

本报讯(顾威 记者刘旭)辽宁省锦州市总工会近日通过与各县(市)区协商,又确定了50户“和谐职工之家”建设单位。市总领导也全部与这些企业建立了联系,每人负责5至10户非公企业,全程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工资协商等工作,直到这些企业达到“和谐职工之家”标准。

这是锦州市总工会进一步促进“和谐职工之家”建设的举措之一。近年来,面对劳动关系日趋复杂的现状,锦州市总愈发认识到,企业劳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去年6月,市总选择了50户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开始了“和谐职工之家”建设。他们将“和谐职工之家”建设具体化为8项内容、10项措施、“五好”标准,并要求包户领导全程参与指导所包企业的职代会、职工大会、工资集体协商等具体工作。同时,选择21户工会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国有企业,参与建家指导。

“一开始,我们还以为只是走过场。”北镇市金实集团是锦州市总工会副主席左丽雅所包的企业,董事长齐洪明起初对左丽雅的到来不抱信心。可让齐洪明没想到的是,左丽雅带着民管部等部门同志来了企业五六次,从调查了解职工意见、建议、需求,到帮助工会采取一项项加强工会工作的措施,改善职工食堂、带薪休假、技能培训、工资集体协商……齐洪明的态度很快发生了变化,对工会工作大力支持,金实集团工会工作开展得红红火火。

“再好的设计,如果落不到实处,就是一纸空文。”锦州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赵耀说,6位市总领导负责的50户企业分布在锦州9个县(市)区,最远的离市区200多公里。非公企业为了不影响生产,往往利用周六、周日开会,但无论什么时间,无论刮风下雨,凡是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市总工会领导都保证按时参加。

锦州市总抓“和谐职工之家”建设“竿子插到底”的工作作风,也带动起县(市)区总工会机关作风转变,更让企业负责人对工会工作态度发生了转变,许多企业也从对工会由“认识模糊”变成了“热情支持”。据不完全统计,市总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为职工争取生活待遇等,让这些企业的2.1万多名职工获得了7000多万元收益。

今年4月,锦州市总工会对首批50户企业逐个进行检查验收,企业全部达到“和谐职工之家”建设标准。随后,通过与各县(市)区协商,又确定了50户“和谐职工之家”建设单位。

昔日“进藏难”成了历史

火车行驶在青藏铁路上(2013年3月18日摄)。犹如银龙盘飞在青藏高原深山沟壑之中。新华社记者 刘坤 摄

辉煌50年
大美西藏



深情问薪金 联动促解决

福建工会建立农民工欠薪报告制度

娘家人·暖心事

实现农民工“入会”、“服务”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肖玉保 吴铎思)“当前经济形势较为复杂,我们要求基层工会加强排查调处工作,实行欠薪报告制度,对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隐患的企业建立档案。”福建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部长孙勤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为加强农民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福建工会畅通信息渠道,建立欠薪报告制度,对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案件,及时通报和随时报告。

据了解,福建省约有农民工300多万人。近年来,福建工会抓住农民工工资支付这一重点,依法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县级以上工会履行第一知情权,第一报告人的职责,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对可能发生工资拖欠问题早跟踪、早疏导。在排查基础上健全欠薪信息“零报告”制度,对重大欠薪事件要专报,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跟踪欠薪事态进展和处理结果。

建立信息交流通报制度,发挥帮扶中心信访窗口和“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常态

化跟踪、了解和处理功能,及时发现并受理农民工欠薪问题投诉案件,认真登记和统计。对于地区或者企业发生重大欠薪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欠薪行为,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舆情互动,并研究对策。

为有效推动欠薪问题解决,在全省建立“两庭一室六机制”,指导各级工会全过程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的处理。对县级以下工会报告的欠薪信息,及时转办属地工会处理,要求设区市会同人社、建设等部门加强指导,并跟踪处理进展情况。适时向省、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的厅(局)际联席会议、三方会议、维权联席会议等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重大欠薪信息,形成治理欠薪问题的合力。

同时,各级工会在送温暖基金中设立专项资金,为因欠薪造成回乡难、过年难、返闽难的农民工提供临时救助。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企业工资拖欠问题专项检查工作,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早预防”“早处置”,从而有效保护农民工利益。

发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问题怎么办?如何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及时得到有效解决?对此,福建工会祭出法律维护的法宝,建立“两庭一室六机制”等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实行法律“待候”,为农民工开辟讨薪“快车道”。

福建工会的经验表明,工会组织在清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应有所为、也能作为。

据福建省总工会副主席高榕介绍,自2009年建立欠薪报告制度以来,福建各级工会独立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共为近50万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近50亿元。2015年“两节”期间,为7.3万多名职工追回7.2亿元,其中农民工6.57万名,涉及6.49亿元。

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和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公布

部分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将获一次性生活补助5000元

本报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甘皙)记者在国务院新闻办今天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第五场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发出通知,公布第二批100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民政部发出公告,公布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据介绍,第二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遴选的是纪念抗日战争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战斗或为抗战作出突出贡献的著名人物的设施和遗址,同时兼顾纪

念设施、遗址的保护现状以及作用发挥情况。涵盖了反映日军侵华罪行、中国共产党敌后抗战、国民党正面战场抗战,以及纪念著名抗日英烈和阵亡将士等方面,其中大多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或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第二批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遴选的是抗战事迹突出、牺牲情节壮烈、社会影响力较大的英烈和群体。涵盖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各个方面,包含了中国共产党领

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东北抗日联军、华南游击队和其他人民抗日武装、国民党抗日将士、民主爱国人士和援华国际友人等不同群体的代表。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发布会上介绍,根据中央部署要求,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对部分健在的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5000元。目前,这项经费中央财政已经下达各地,各地正在抓紧落实,确保9月底前将补助金全部发放到老战士、老同志手中。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我国拟特赦四类服刑罪犯

贪污受贿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不在特赦之列

本报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张伟杰)8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

据悉,拟予以特赦的四类罪犯包括: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

自理的服刑罪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

有学者认为,此次特赦对象限定了两类特殊类型的服刑罪犯,一类是正在服刑的在建国前或建国后参加过保家卫国和反侵略正义战争的人员。这是此次特赦对象最为显著的特征。另一类是“一老一少”正在服刑的罪犯。我国刑法和形势政策一贯坚持对特殊弱势群体犯罪从宽处罚的原则,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都是如此。此次将“一老一少”正在服刑的罪犯作为特赦对象,和我国长期坚持

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法人道主义的立场和做法相一致。

据悉,草案将特赦对象确定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关于特赦的执行,草案规定,自决定施行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即予以释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介绍,起草决定草案在总体思路上注意把握了三点:一是严格范围。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主要将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参加过保卫国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三审,内容有多项改动 拟不得减刑假释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三审,内容有多项改动

本报北京8月24日电(记者张伟杰)今天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前两次草案相比,此次的一大亮点是针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专门增加了一项“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在向大会作报告时说,有的常委会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终身监禁,法律委员会经同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本应当判处死刑的,根据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采取终身监禁的措施,有利于体现罪行相适应的刑法原则,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这类罪犯通过减刑等途径服刑期限过短的情形,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以权赎身”的现象。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袁其国向媒体通报,职务犯罪罪犯、金融犯罪罪犯等罪犯中的“有权人”、“有钱人”,较之普通罪犯减刑间隔时间短、减刑幅度大,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比例高,有的罪犯采取假释、假保监等手段违法获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为了加大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的打击力度,草案在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在今天提请审议的草案中,取消嫖宿幼女罪也成为其中的一个亮点。据介绍,嫖宿幼女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有关方面不断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对此,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取消这一罪名后,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

牧民心中永不熄灭的酥油灯

——追忆28岁大学生村官罗州仁青

他让很多人怀念着……

突来灾情急需救援,他说:“我年轻,我去!”

6月下旬,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普降暴雨,山洪肆虐。山体滑坡造成各地交通中断,全县16个乡镇严重受灾。县委、县政府大楼灯火通明,电话声此起彼伏。

6月28日晚,格尔登玛村山洪暴发。22户房屋被冲毁,33户房屋严重受损,224人缺衣少食、无家可归。通村公路塌陷,电力通信完全中断,格尔登玛村成为“孤岛”。

所有人都很焦急,面对不断发生的灾情,格尔登玛村必须做出决定:派谁到乡政府请

求援助。

格尔登玛村离阿坝县城83公里,离乡政府90公里,与县城、乡政府呈三角之势,是全县最偏远的乡村之一。

谁都知道,这是徒步穿越死亡线:一路上洪水、塌方、飞石不断。村委会主任机智试图阻拦罗州仁青:“你眼睛不好,留下来安抚群众。”但他决心已定:“你们熟悉情况的要留下来。我年轻,我去。”

“我身子轻,我先过去了你们再过来”

山路崎岖,道路塌陷、桥梁被冲毁。路越来越难走,雨越下越大。(下转第3版)



8月24日,中国空军歼轰-7战机飞翔在海天之间。

当日,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说,中国空军出动歼击机、歼轰机、预警机编成中方空军战斗群,跨境参加中俄“海上联合-2015(Ⅱ)”军事演习,锻炼提升海空联合作战能力。新华社发(刘大金 摄)